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度 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 二、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 CRC，瞭解 CRC 內涵，重視兒少權益。
- 二、提供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人員認識 CRC 內容之教育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

參、補助原則

- 一、申請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補助基準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5萬元為限，本署得審核各校計畫內容，及評估本署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肆、補助對象

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伍、實施對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

陸、期程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星期一）止。
- 二、實施期程：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柒、計畫內容重點

- 一、**辦理教育人員 CRC 增能研習**：優先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教師，透過本署出版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延伸辦理 CRC 增能研習。

(一)辦理方式：以實體研習為主，線上研習為輔。

1. 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需達1次(2小時)以上。

2. 學校教師需達1次（4小時）以上。

(二) 教學資源：

1. 專家學者：<https://reurl.cc/2odoZr>。
2. 多元教材：<https://reurl.cc/aNWNk3>。
3. 種子教師名冊及 CRC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附件1、2）。

二、辦理親子 CRC 宣導活動及講座：

- (一) 活動部分：配合相關節日或活動，以 CRC 為主軸辦理實體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學生及家長親身參與及理解，認識 CRC 精神與內涵。
- (二) 講座部分：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為對象，透過學生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 CRC 宣導講座。

三、辦理學生 CRC 主題競賽：辦理學生 CRC 主題繪畫、海報等美術或作文、標語等校內競賽，使參加者透過參賽過程強化 CRC 之認知。

四、辦理教育人員輔導管教落實 CRC 之增能研習：辦理教育部研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延伸增能研習。

捌、經費申請及結報

- 一、經費申請：各校請於期限內將「11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申請表」及「本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附件3、4)，函送本署學務校安組學務科(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承辦人：劉小姐)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經費結報：受補助學校請於116年1月31日前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報本署完成經費結報事宜(含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
- 三、成果報告表請檢附各項辦理之活動名稱、照片、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及成效等相關資料(附件5)。

玖、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預算勻支。

拾、督導考核與獎勵

- 一、所報計畫內容若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 二、各校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請依權責予以敘獎。